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或“公司”）拟与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万源”）及珠海万源实际控制人陈美杉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珠海万源实际控制人陈美杉为公司现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定，具有可操作性，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与珠海万源及珠海万源实际控制人陈美杉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独立董事签字详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亚明


高长有


戴梦华

2020年1月15日